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

21,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及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77,500,000港元及約7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5G產品及系統，以及用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及／或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期落實或完全不會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5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12%。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1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69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5月5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30港元折讓約14.19%；及
- (b) 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434港元折讓約16.7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淨配售價(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3.61港元。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每手2,00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而配售股份按照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4,285,501股股份，佔於2020年9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a)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b)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c)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 (d)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且本公司將不會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有關交易。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交收前撤回）；及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所有配售股份的全面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為不適當、不可取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不可取或不合宜；或
- (i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之現狀出現任何變化，以致香港及中國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或
- (ii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香港及中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大流行、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及香港及中國宣佈進入戰爭或危機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v) 股份在配售期間內因任何原因（因配售事項所引致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暫停買賣長達五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或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市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對配售股份之擬定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對配售股份之擬定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香港或中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董事的任何行動或香港或中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項下施加予本公司的任何義務；或
- (c) 出現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除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明(附註)	167,320,000	34.27	167,320,000	32.86
承配人	—	—	21,000,000	4.12
其他公眾股東	<u>320,943,141</u>	<u>65.73</u>	<u>320,943,141</u>	<u>63.02</u>
總計	<u>488,263,141</u>	<u>100.00</u>	<u>509,263,141</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益明持有167,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7%。益明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及通函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	根據本公司與益明於2019年2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2月3日根據特別授權向益明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	約74,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62,200,000元)	(a) 約5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4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投資於I4項目(定義見該通函)； (b) 約1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等；及 (c) 餘款(如有)將用於促進推行在深圳及全國市場的FSM項目(定義見該通函)(約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定義見該通函)(約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元)。	(a) 約人民幣11,100,000元已用於I4項目； (b) 約人民幣9,200,000元已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 (c) 約人民幣900,000元及約人民幣2,500,000元已分別用於FSM項目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

* 上述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426元換算，僅供參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77,500,000港元及約7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90%或68,3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5G產品及系統，例如，購買原材料、研發及市場營銷；及
- (ii) 約10%或7,600,000港元將用於撥資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19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23日及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積極擴張其5G產品及系統業務。進行配售事項乃為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計劃(包括5G服務市場)補充長期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措資金的機遇，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各自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行市況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範疇，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及／或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期落實或完全不會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0天，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0年9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84,285,50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前景(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所造成，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影響
「承配人」	指	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於簽署配售協議起至完成配售事項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3.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1,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益明」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擁有167,320,000股股份權益之股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4.2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1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